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董事會變動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胡曉勇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
- (2) 周敏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 (3) 李力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由於工作分工需要，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研究和企業文化的建設工作，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生效。同時，胡先生亦需要集中其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50）的業務。

胡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事宜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在胡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的8年期間，本公司的業務不斷發展和擴大，憑著他的專業領導，本公司有幸擠身中國環保行業的前列位置。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敏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先生，52 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清華大學 EMBA 專業畢業，現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個人權益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個人權益56,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通過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擁有本公司權益307,676,110股股份。周先生亦通過Tenson擁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75,014,040股普通股份及1,121,061,910股可轉換優先股。Tenson 由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根據周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之本公司酬金總額為4,222,546港元。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力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李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目前在職就讀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擁有個人權益19,2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根據李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之本公司酬金總額為2,265,683港元。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